

消防處  
牌照及審批總區  
危險品課

香港新界葵涌興盛路八十六號  
消防處葵涌辦公大樓四字樓



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 
LICENSING & CERTIFICATION COMMAND  
DANGEROUS GOODS DIVISION

4/F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 
Kwai Chung Office Building,  
86 Hing Shing Road,  
Kwai Chung, New Territories,  
Hong Kong

本處檔號 Our Ref. (134) in DGD 332/30 II

來函檔號 Your Ref.

圖文傳真 Fax: 852-2413 0873

電話 Tel. No. 852-2417 5757

致：運載第2或第5類危險品車輛牌照持有人／申請人

各牌照持有人／申請人：

**運載第2或第5類危險品車輛的消防安全**

本處近日留意到涉及運載第2或第5類危險品車輛的交通意外或火警數字有明顯上升的趨勢。為此，本處現提醒閣下需要確保運載第2或第5類危險品車輛的消防安全規定時刻予以遵辦。除了危險品車輛相關的消防安全規定外，牌照持有人及司機有責任留意其車輛的狀況（例如特別留意車輛結構包括車輪及輪胎的狀況），並進行恆常適當的保養，以確保其車輛保持在良好狀態及安全地在路上行走。

此外，駕駛運載第2或第5類危險品車輛的司機務須時刻保持謹慎小心的駕駛態度，提高警覺，保持安全車速及行車距離，保障自己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（例如，切勿超速及酒後或藥後駕駛）。

根據運載第2或第5類危險品車輛牌照規條第12項，如因發生火警或任何意外事件，車輛遭受損毀而不能符合發牌規條時，任何人不得使用該車輛運載危險品，持牌人並須於三個工作日內向發牌當局報告有關損毀，以安排再行檢驗車輛。

任何人如違反任何運載第2或第5類危險品牌照上所註明的規條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處罰款10,000元及監禁1個月，並可能被吊銷牌照。

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，請在辦公時間聯絡本處牌照及審批總區危險品課（電話：2417 5757）。

消防處處長

（何家雋



代行)

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